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羅時雙

相 對 人 台灣碳科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陳士綱律師（設：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9樓）為相對人台灣碳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台灣碳科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董事長處於缺額狀態，依公司章程及公司變更事項表之記載，相對人董監事之席次應為5董2監，目前董監事亦全部為缺額狀態，僅剩聲請人1人仍在職，而呈不能行使職權之狀態，完全無法召集股東會。然相對人公司多數及少數股東亦完全無召集股東會之意願，因此無法定代理人得以行使職權，並因無法作為而目前持續受到嚴重損害中。為此，爰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鈞院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以召集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，否則相對人公司現處於無法定代理人處理勞工積欠工資、資遣費之墊償作業及銀行債權、公司債務、稅務等之協商或清算，更將造成相對人公司之損害情況擴大等語。

二、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公司臨時管理人之選任，係以保障公司不因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而有遭受損害之虞所設。而所謂董事會「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」，乃指公司因董事死亡、辭職、或當然解任，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；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，甚或未遭假

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業務停頓，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等情形，此觀該條立法理由至明。又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為非訟事件，公司臨時管理人之選任，係以保障公司因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因而業務停頓致有遭受損害之虞而設，其選任自應以公司之利益為考量。再者，經選任為臨時管理人者，係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實際上即成為公司之負責人，對外代表公司執行職務，是法院於選任臨時管理人時，仍應審酌受選任人是否具有被選任擔任該項職務之主觀意願，及處理公司事務之能力，方為妥適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函暨檢附之相對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聲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書函、經濟部函暨檢附之台灣聲舟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通知、本院民事執行處函、郵局存證信函用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71頁）。經核相對人公司目前僅有聲請人1人為董事，其餘董事監察人均已解任，此有上開經濟部函暨相對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3至31、35至37、43至51頁），依公司法第173條第4項規定，本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3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報經主管機關許可，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。然相對人之股東迄今仍遲未召集臨時股東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，復有拒絕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情事，致相對人現仍為無董事會行使職權之狀態，此亦有上開存證信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7至71頁），自堪認相對人之董事會有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之情事。故為維護相對人公司股東利益及國內經濟秩序，及兼顧相對人與其員工間仍有勞資糾紛尚須處理，自有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，則聲請人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審酌陳士綱為執業律師，具備擔任臨時管理人之專業知

01 識，且經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陳報其願意擔任相對人之臨時
02 時管理人，此亦有該公會民國110年9月1日（110）新律字第
03 179號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，是本院認以其學識
04 經歷，對於相對人公司業務、帳目及盈虧情況，應能本於專
05 業知識予以公正處理，維護公司權益，足堪勝任本件相對人
06 公司之臨時管理人職責，故由陳士綱律師擔任相對人之臨時
07 管理人應屬適宜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
09 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欣怡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16 書記官 謝國聖